

(d) 旨在创造适当条件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普通学校教育是切实执行长期训练本国合格人员和扫除成年文盲战略的先决条件的措施;

(e) 加强发展中国家鼓励自愿移民方式的能力以符合其发展利益的措施和有助于扭转人才外流现象的措施;

(f) 加强本国合格人员在公共卫生方面的作用;

3. 建议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在鉴定可能列为一九八〇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时, 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社会与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按照本决议编写的研究报告和建议以及进度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6.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在更加有利的条件和情况下增加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减让性财政资源流动量, 以利发展,

又回顾其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9 (XXX) 号和一九七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1 号决议以及关于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4 号决议,

铭记着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发展问题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第 165 (S-IX) 号决议,^⑩

深切关怀发达国家虽然一再承诺有效和大量地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 但是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 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与发达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相较不断下降,

深信迫切需要向发展中国家不断地大量增加实际资源的转移, 以支援这些国家的发展目标和优先项目,

欢迎若干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发展援助最近有所增加, 以及若干发达国家表示有意大量增加将来的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所有捐助国应当平均分摊官方发展援助, 其相对成绩越差, 则其努力就应越大,

考虑到加速转移官方和私人资源能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并能促进不引起通货膨胀的增长,

1. 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大会第 32/181 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⑪

2. 促请所有尚未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百分之零点七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发达国家尽一切力量在《十年》结束时达到这一指标, 并强调为达到这一指标而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多年度的基础上, 按照明确的百分率, 每年增加捐助国的官方发展援助预算, 从捐助国国民生产总值预期每年增加数额中, 至少提出百分之一用于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 并在捐助国的经济规划中列入援助数额的指标;

3. 重申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应当可以预计、持

^⑩《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3/15), 第一卷, 第二编, 附件一。

^⑪A/33/301。

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并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不受预算困难、国际收支问题或其他类似因素的影响；

4. 要求发达国家改进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其方法为计算其官方发展援助时扣除摊还部分和利息费用，将适合列入官方发展援助的最低赠款部分由目前的百分之二十五提高到百分之五十，基本上以赠款方式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在其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中不列入流向属地的数额，增加其不附带条件的援助份额以及增加当地费用的资金供应等；

5.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在更加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因此最好是为有关的方案和经费建立一个不断扩大的、多年度的财政基础；

6. 请各国政府指出它们可能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多年度的自愿捐款数额；

7.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所通过的一九七八年七月三日第25/16号决定，^⑩其中理事会要求该署署长就建立该署更稳固的财政基础问题，包括在多年度的基础上提供资金的可能性问题，继续进行协商并审查各种程序和方式；

8. 请联合国其他发展援助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理事机构审议其各自组织从事长期筹资的方法；

9. 强调应该鼓励在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之外，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项目，并为支持这些计划和项目起见增加资金转移量；

10. 请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探讨大量增加资源转移的概念，包括执行此项转移的可能机构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同时充分顾及将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中进行谈判的结果，并顾及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所设全体委员会关于此一主题的任何其它谈判；

11. 要求一切国家积极和肯定地参加将在联合

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中就转移资源问题进行的谈判，以期能够获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7. 发展资金的供应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在可以预计、可靠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的第31/174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题为“发展资金的供应”的第32/177号决议，

深信迫切需要制订政策，保证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包括让发展中国家有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这是调动它们资源来进行发展所不可少的，

深信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以及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其基础都可以鼓励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在这些国家内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资金的供应的报告；^⑪

2. 注意到高层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意见，特别是其中认为如能提供多边担保，可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进入外国和国际资本市场，协助它们改善借款的条件；^⑫

3.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同其他组织协商进一步研究该报告中建议如何提供多边担保的方法，特别是这些方法的技术方面，并请他加紧努力，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从质和量两方面提高发展中国家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

4. 决定在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第二十章，L节。

^⑪ A/33/280。

^⑫ 同上，附件，第二节。